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燬謝延取

木燬等器與下付

手足與林樹

燬取

自殺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皮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舍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

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怒

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打傷處

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汚內衣

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此節係毆死總論

洗冤錄表去
此言對中

洗冤錄云
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去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獨肚皮有之

此言傷後中風身死

傷重而受風甚

者唇吻指甲俱帶青色。又不論何處。其物頂心腫起。其項頭亦連此則見諸醫書條之以備參考

此條應與屍傷雜說門中風猝死條暨附攷參看

且眼至斜牙關緊閉涎沫流出傷處浮腫手足拘攣此是傷風情形或云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傷在肢體者傷處皆腫手足不拘攣然無論

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

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附攷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趙從美灰擦雙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傷本深重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死據直督那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况原檢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并取醫結是傷不致死由抽風實無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彥毆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膛俱

何處傷風其

頂心必腫見

醫書互見屍

傷雜說門

又醫宗金鑑

載破傷風註

風毒內蘊不

發於外瘡口

燥起白痂瘡

不甚腫

凡抽風形狀須先辨受風經絡皆
邪風侵入陽經毒氣外攻傷口必
然滑爛身發寒熱身關緊閉角弓
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
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
處就不潰爛生前必畏寒冷口禁
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亦無口眼歪
斜形狀

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

竝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

進風毫無確據卽作作供洗冤錄載有

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

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

青紅竝非黃痿更與傷風無涉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案檢骨

時左胛骨傷一處紅色帶血瘀圍圓一

寸五分係拳傷右臙肋骨傷一處紅色

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作

供稱那左胛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

要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會身死此

係當時倒地旋即殞命者也乾隆三十

年

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紫

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

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爲重以致命

而論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既透入眼

內卽及于腦此臆度之詞何足爲據頂

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

中空實屬輕器右眼胞圍圓三寸二分
 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於
 右乳圍圓既大透入自深傷及於腦勢
 所必致况係最後下手即時倒地
 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色分寸相符
 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何傷為重查偏
 左偏右因在頂心兩傷故為要害則頂
 心居中其為要害更甚明矣成案彙編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

駁頂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左額角皮
死奉部以賈士台毆傷重且於五十日保辜
破骨塌驗係致命傷輕之例不符駁飭妥
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駁飭妥
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之處骨乃堅
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損誠難憑信但
張永久當毆傷之時卽有蒲絨掩裏瘡口
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
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
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
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
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件作驗報
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榘子無從見骨
按之竝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既
破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茲張
永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

誤毆張永久

三

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
 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
 暈難甦乃張永久尚能飲食如故力作依
 然曾無痛楚之狀止覺癢而難忍蓋因新
 肌始長血脈融和故爾如是初非瘡發之
 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未經受有重傷自
 屬昭然至所以塌而不破抽風不潰之故
 亦因毆打之時雖經微損未至折裂故僅
 較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
 尙未堅固若不加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
 致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
 於內仍未潰也且查張永久於雍正十年
 二月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五等
 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
 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
 屍姪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
 眼歪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致已無疑義
 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凡人跌打破
 頭緊緊包裹裏不使透風便能痊可但日
 受傷之處必有塌疤比比皆是其所以塌

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曾經骨損也至查張
永久生前瘡癢抓撓揭去包絨抓破皮痂
會流血膿隨後復用蒲絨包紮血雖止息
而風已入腦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
絡傷口便不潰爛訊之屍親張宏謨稱伊
叔頭顱初時打破磨口亦未潰爛若是潰
爛豈能即生肉合口
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長言製波人耕種也

好到隨時不無懸馬之氣未嘗得幸且

而思日人難於我現身解脫之氣未嘗得幸且

曾血氣難於我現身解脫之氣未嘗得幸且

不人血氣難於我現身解脫之氣未嘗得幸且

所不人血氣難於我現身解脫之氣未嘗得幸且

所不人血氣難於我現身解脫之氣未嘗得幸且

見血爲傷當

活看

宋惠武云凡

檢驗文字不

得作皮破血

出大凡皮破

卽血出當云

皮微破有血

出論拳踢之異

多以方圓大

小立論但拳

傷多在上三

而脚踢傷則

非人已仆地

便不能及此

間辨別未可

止以方圓大

小爲定論詳

後小註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故卽兵不

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棍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粗布鞋納底鞋草鞋之

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脊胸前或上肋卽

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

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

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

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爲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

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有臍腹間

此言他物手足毆傷顏色分寸

此言踢傷

此言拳傷

傷有紫赤暈見下條

此節專言手足他物並不言及傷痕不出血之

此節應與論傷及保辜論條參看

沈氏集錄云紅紫為新傷青黑為久傷

言其痛處不出血之

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癍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圍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拳傷圍圓明傷牽長其分寸顏色不鮮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

鞋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此言越日身死當下身死

此言磕傷與毆傷有別

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磕之物若尖石柴塊等類豈得以方則概之乎前檢驗總論云磕撞之傷恐因兇犯用強推跌不得妄報磕撞蓋指傷之重而及於肋背等處

此言棍棒毆傷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磕傷無暈毆傷有暈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

此言棍杖硬
物拳脚各傷

此言踢傷不
可無辨

棒杖行打先
在實粹髻拳
踢多在虛說
文云棒持頭
髮也謂先揪
住頭髮然後
施以拳踢故
其傷如此
例載傷輕傷
重指被毆傷
痕而言未可
以毆係于足
則指為輕傷
毆係他物即
指為重傷

則易於究審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
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
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粹被
傷人頭髮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
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用脚踢着要害處致命
須驗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
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

鞞鞋即今鞞
子鞋也鞞音
翁靴鞞曰鞞

此言額肘膝
櫻頭撞等傷

此言驗他物
傷所在

櫻音告
洗冤錄表云
額肘膝三者
俱能櫻入成
傷

傷重而堅硬。或係鞞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
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
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為最堅硬
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櫻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
所認為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骨肉損。若
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
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
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此言他物拳踢痕洗審法

此言掌傷

此言烏鎗傷

洗冤錄表云鎗子傷人着肉裏者以人吸鐵石吸之其子自出洗冤錄備載云鎗傷處圓腫脹作黑紫色或紅紫不等若隔數日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蔥白搗爛塗上後罨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受烏鎗傷者鎗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鎗傷必有鎗子又恐屍親作作懷挾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附攷

死者火毒內
攻孔爛黑色
按鳥鏹竹銃
以砂子傷人
者尚有吸鐵
石吸之之法
如用菜豆傷
人者則無可
治矣

口授編載驗鎗傷一屍攤研全骨查
共左間肋骨衝左頭腦骨俱有紅赤色
闊一寸八分許其右間肋骨至頭腦骨
與週身骨殖如糙米黃白色毫無點許
紅赤色定為鎗傷左肋死果然

孫未舍宜欲錄焉

與一十八代高其

共治即由骨而空

其治即由骨而空

刃傷風毒內蘊。竝不潰爛。燥起白痂。延至一月

身死。

○嘉慶三年，鄱陽縣民計家回，戳傷胞兒。計又祥身死，詰問作計，又祥所受之

傷已經透膜，其死應速。何以七月初五日

受傷至八月初二日始行身死，傷口何以

竝不潰爛。據稱此傷雖已透膜，但透入不

多左肋竝非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重，不

致速死。至破口傷痕若風毒內蘊，傷口燥

起白痂，因洗冤錄竝未載有傷口起痂之

說，故未喝報。又詰醫生計，又祥果係因傷

身死，何以傷口竝不潰爛。據稱查醫宗金鑑開載破口傷痕，風毒內蘊，不發於外，燥起白痂。計又祥所受傷痕，實因毒氣內蘊，所以傷口不即潰爛。

箭傷。

○致命胸膛有鐵頭竹箭一枝，拔出查驗

前被箭射傷身死，致命腎囊有鐵頭竹箭一枝，穿透，拔出，出腎子脫落，難量分寸，有

血

烟袋銅頭毆傷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額顱銅器傷一處月牙形斜長

六分寬三分深二分浮腫皮破有膿血骨未損

應傷

○仰面口內有血污水洗淨致命咽喉右邊破損係烟袋嘴戳傷不致命右額

紅下浮腫圍圓一寸三分

毆踏傷

○不致命左後肋一傷斜長四寸三分上寬二寸一分下寬一寸二分肋骨

折斷一條紫赤色有血癰係脚踏傷不致命右後肋一傷圍圓三寸二分紫紅色有

血癰係拳傷委係生前受傷身死筋合用拳脚比對各傷相符

搓斷頭頸骨身死

○腫按捺骨斷頭向左偏係

用兩手捧頭搓傷身死餘無別故

出
錄之其字自
昔風商及漢
錄之香肉異

木扁挑毆傷手指潰爛身死。○不致命左手中指一傷皮破潰

中息 爛上節脫斷有膿血係木扁挑毆傷越十九日身死

木扁擔連打傷。○不致命左右兩腿俱有傷一器傷據曾宗供伊令向順富睡在地下用木扁擔打四下

火輪 睡在地下用木扁擔打四下

扇柄毆傷。○仰面致命偏左有扇柄傷一處斜長六分寬四分血瘡紅色致命腎囊有石墊傷一處斜圍四分血瘡紫紅色合面致命腦後左有扇柄傷六處斜長五分寬三分血瘡

分寬三分血瘡紅色餘無別故

竹條傷。○不致命兩手腕有紅痕數道係細縛傷心坎四傷相連一片紫赤色量長寸餘及二三寸不等參差不齊係竹條傷不致命右腿十傷右膝肋十二傷俱長一寸七分

八分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係竹條傷致命

宣可甫主先登錄卷登 卷二 手足他物傷

右耳根一傷圍圓二寸紅腫係木器戳傷不致命右臂膊有舊刺竊盜二字致命脊

背十三傷俱長二三寸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不致命左後肋九傷右後肋十傷俱長

一二寸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俱係竹條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竹根傷

○致命頂心偏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抵骨紫赤色中間皮未破深

紅色致命右額角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皮微破深紅色中淡紅色合面致命

腦後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深一分紫紅色中深紅色均係竹根傷

火鉗烙傷

○傷痕致命小腹接連兩傷均圍圓仰面不致命左右臍脈均有火烙

木鼠

八分深透內焦黑色係燒紅鐵鉗戳傷

中鳥鎗傷

○驗得致命肚腹有砂子眼七點鹹

木鼠

透內係鳥鎗砂子傷委係生前被鳥鎗打傷身死又驗得致命額顱右邊一鎗子

鎗子着肉裏者用南瓜囊敷之其子自出

傷穿透兩山合面致命腦後左邊而出額
顛右邊進鎗子處圍圓九分腦後左邊出
鎗子處圍圓一寸八分俱皮日展骨破有
血汚亦有進鎗子處大出鎗子處小者
又驗得不致命右肩甲一傷圍圓八分深
五分相連一傷圍圓六分深三分俱焦黑
色右腮亦中砂子焦黑色係鳥鎗傷均起
有砂子又驗得不致命左右腿肚俱有
砂子痕十數點黑色係鳥鎗傷又驗得
致命胸膛一傷圍圓三分有血癢焦黑色
係鳥鎗傷係用

竹銃傷

○致命咽喉左一傷如黃豆大俱皮破血出深

透內又左胎膊云云照填惟

礮火傷

○左腮腋下連致命咽喉右邊一傷斜

面不致命左臂膊連左肘至左手腕土
一傷長一尺七寸寬二寸皮焦微裂肉紅

色俱係火藥傷

鎗裂鐵飛炸傷身死

○仰面左腮腴有火燒焦

傷斜長九分寬五分氣喉已斷深透內皮

肉焦赤色不致命兩胎膊十指均有燒焦

疤痕致命右乳上一傷斜圓不整紅色血

癢係木鎗柄撞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鎗

裂鐵飛炸傷身死係

鬱林州陳忠章案

火器傷人越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

死○驗得已死步飛年若干歲仰面致命小腹

鎗子傷一處圍圓三分平後腎囊下潰爛

窟窿四個一個圍圓五分三個俱圍圓二

分血污透內不致命左腿鎗子傷二處均

圍圓一分平復合面致命右腰眼鎗子傷

一處潰爛圍圓一寸一分透內餘無別故

委係因傷潰爛身死筋取鎗子與傷處比

對相符訊因步飛被射光先用烏鎗放傷

後因傷處內潰，由穀道前爛出鉛子，調治無效，所以延至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殞命。題結有案，係道光六年直隸大名縣案。

咬落舌尖

刑部審程某調姦僕婦張吳氏被吳氏咬落舌尖，查驗程二舌尖被

咬處所圍圓紅腫

咬落脣尖

邢杰調姦子媳吳氏，驗得邢杰下脣肉咬落一塊，灣長寸二分寬

六分與原皮合驗相符

咬傷

某處皮破紅腫，有牙齒痕二個，係口咬傷左手第五指連背一連三傷，每傷各

長一分皮損，係齒咬傷，又右面有齒痕四個，紫紅色，左手大指第二節皮肉潰爛，有膿血，係咬傷，自左手大指至手背連肘，俱紅腫，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因傷身死。

自咬舌尖身死

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開，目開，有血水流出，舌尖咬斷五

拳傷。

分左邊略帶未斷傷處捲縮有齒痕舌根
 腫脹閉塞咽喉委係生前自咬舌尖身死
 凡拳傷圍圓二寸幾分起至五六寸不
 等顏色至重者紫黯色微腫有血癍次
 重者紫赤微腫有血癍又其次紫赤有血
 癍又其次青赤微腫致命左乳一傷圍
 圓二寸二分淡紅色用手按之堅硬係拳
 毆傷血氣凝結未散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木鐵等器磚石傷〕

木鐵磚石等物傷必及骨或竟入骨故以骨傷言之

皮開肉綻兩邊堅硬爲鐵器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爲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爲磚石傷若或方面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瘀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爲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錮爪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着身其傷皆入骨內爲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脚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甚

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附攷

洗冤集說云傷痕有紅赤青紫各色
 兇器有重輕死傷有近久兇器有木石
 鐵器拳脚磚瓦之分則傷有輕重淺深
 方圓斜正闊狹長短之各別如眾證供
 吐實指某人所執係木器打傷某處某
 人所執磚石拋打某處即驗某處骨上
 傷痕于真傷中辨為何物所傷庶於原
 謀下手方可定斷
 成案彙編案磕傷額角雖屬致命但止
 長五分寬四分紫紅色原屬傷輕後被
 棍毆賺肋雖係不致命而毆至骨斷受
 傷甚重因而致死已無疑義

宋熾華醫書

洗冤錄備攷

應與檢骨

云凡傷腰腎

條及檢婦

者死後必矣

屍條參看

此言踢傷腎囊陰門身死

踢傷雖散見於手足他物篇

而於腎囊陰門肚腹虛怯之

處未詳所以驗之之法故立

此條

此言

又云身根裏

骨及上脘俱

有紅紫色頭

頂骨正中亦

有紅赤色與

中焦下焦虛

候處檢法同

直隸獻縣娼妓翠姑自十六歲

娼至十八歲身死當娼二年間人

多矣其羞秘骨並無青黑摸老作

伴王升供稱洗冤錄所論亦不其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

於此種傷似難細為逼視惟有檢骨之一法但

此等傷所不但無骨可檢即實有骨而傷亦不

着若惟執其在下之骨而檢之則兇人漏網多

矣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

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

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

現於上脘音愕齒其左右中亦然

上下肉

一說婦人隱處其骨為羞秘骨不可檢驗
設有青色難執為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

確大橋未生者其骨潔白生
多則血氣其色昏暗及始
婦二年但正有年向夫生有
其骨已色行此以備參攷

質疑集云腎

囊原通顛門

孔竅一經受

傷熱血土升

顛門骨竅即

有血瘀傷

沈冤錄備攷

云肚臍小腹

為中焦下焦

皮肉易潰之

所頭頂骨顛

門骨居中至

正處確有固

圍三四分許
紅赤色此外
兩邊頰角骨

骨白如璧再醮一人即有一點青痕倘不
自閑閱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娼妓則青
黑殆遍苟誤認為

傷冤無可洗矣

昔有宋某巡撫江蘇時讞姦婦謀死親夫

一案係抓破腎囊驗時顛門血紅上下牙

齒脫落因思腎傷在下何以透及頂心牙

骨老吏云腎囊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咳

以致上下牙齒俱脫血凝

骨裏奔往頂心所以現紅

凡傷肚腹小腹身死者告稱係肚腹受傷倘皮

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服者其骨必紫

紅色若稱小腹受傷亦與腎囊傷同

附攷

質疑集云腎囊下懸虛軟或被脚踢或

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人腹中

...

...

及前額骨後
乘枕骨或黃
或白各如常
與檢傷陰莖
致死同但彼
多一牙根處
可檢耳

氣血攻心必致昏迷不語殞命登時者
既死皮破血流又無青紅高腫可驗確
與宿患疝氣因怒激發腎子縮入腹中
而死情形相似查洗冤錄雜說指南舊
說用溫醋棉絮挪菴片時腎子自下可
以驗傷或云驗上下牙根肉現有形如
瓜子紫紅色痕即係腎子受傷死如無
應查有無宿患等語再聞有此等受傷
致命之屍雖如法醋棉菴下腎子亦無
從相驗正傷如遇天寒牙根亦無紫紅
色痕則驗顙門必現紫紅色大于瓜子
傷左偏右傷右偏左週圍有血暈滴水
不流者方是
康熙五十六年直督趙宏燮委驗鉅鹿
縣民李燦之妻劉氏顙門血瘡傷一處
其陰戶果有刃傷深三寸餘審係伊姑
李氏用刃戳入陰戶致死將屍移井中
捏作投井身死

八

...

...

...

...

...

...

...

...

...

鞋尖踢傷

○腎囊一傷下半截紅腫緊貼左右
腎子各現紫色一點腎子未碎係

鞋尖
踢傷

木高底鞋踢傷

○左膀一傷圍圓三寸八分紅
腫三角樣係脚穿木高底鞋

踢傷右脇一傷橫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
黯色有血癍係鞋頭踢傷起出鞋隻比對

相
符

鞋頭踢傷

○小腹一傷圍圓三寸四分紫赤色
微腫有血癍係鞋頭踢傷又腎

囊右邊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紫赤
色浮腫堅硬係鞋頭踢傷兩腎子全

赤脚踢傷

○致命腎囊一傷長二寸寬五分紫
紅色血癍有趾痕係赤脚踢傷

凡赤脚踢傷大槩係橫長其長一寸二分
一寸五分至二寸餘不等寬五分七分不

等顏色紫紅紫黯不等俱血
癍有趾痕亦間有無趾痕者

致命腎囊一傷圍圓一寸一分浮腫紫紅色血癍係大脚趾傷

木棍頭戳傷腎囊

○致命左額角一傷圍圓一寸二分紫赤色有血癍係

未脚

木棍頭戳傷牙齒咬駢右牙根紫紅色致命左腎囊一傷浮腫圍圓一寸一分紫紅色有血癍木棍頭

戳傷兩腎子全

木高天圭長身

○此部一齒圍圓三寸

脚尖

脚尖

○腎子谷與榮道一握腎子未與對

此言首報時
應詢事宜

殺傷另立專條所以別於前毆死及手足他物傷也必問是否親戚者恐干服制也必問有無冤仇者豫為分別謀故毆定案也

殺傷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曾否捉得兇手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曾否收得刃物如收得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

凡此皆防覆檢異同

被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

此言屍傷情形

此節辨別刃物竹鎗快物去處

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
競。用手遮護。手上必有傷損。若行兇人於虛怯
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
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着頭上頂門。腦角後髮
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卽
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尖
刀斧痕。外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
刃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併收手。輕重鎗
刺痕。淺則狹。深必透。簪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

簪鎗幹也透
簪疑卽飲羽

此言首時相

之意

若身上有傷而衣服不破須看其血污在衣裏衣外如在衣裏則係破傷後所塗

直傷脇下腸

出者止有一

痕

此言尖刃齊刃行刺

尖竹擔戳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

不等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損

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

處須有刀刃撩劃兩三痕夫一刀所傷如何却

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

劃有兩三痕被快物傷宋本作被快利物傷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尖刃物方是被刺

要害若齊頭刃物即不是刺如被傷着肚上兩

肋下或臍下須聲說長闊分寸及斜深透內脂

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致命身死若

腦骨後宋本
作腦角後

此兩節言殺傷分左右手

此只就上條
賦所破殺分

別言之

是傷着心前肋上當聲說斜深透內有血汚驗
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著喉下深至項頸骨損
兼周迴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併斷
有血汚致命身死驗是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
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大方
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處致
命身死咽喉上傷云食氣嚥斷腦上
傷云腦破見有血出凝流
殺傷多屬對面常人執刃多係右手對面相刺
傷多在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於右卽
或先及於右而刀痕起止自爲分明惟素用左

在左在右

本俱作自左

自右

原本是字作

是字

手者則傷在右。如於臥所被刺，宜先辨其臥室。

如何開門臥榻如何安置。審問本人平日臥法。

首足何向。然後按驗傷之左右。

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或下，斷不

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

下而微傷及右肩窩。倘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

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肩窩。

必須細辨其左右方

可折兇人之

昔鄂州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

決。郡守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桎梏而

飲食，訟悉勞而還之。獄獨留一人於庭，留

者惶顧論之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

曰吾觀食者皆是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

服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四乃

有一鄉民令已甥併鄰人子將鋤頭同開

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視之二人俱死

在山隨身衣服併在報官驗屍一屍在小

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

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眾

疑曰在外者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

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

併殺一驗官獨曰不然在舍內者右腦後

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乎不數

日間乃緝得一人因仇

併殺兩人疑案始明

其言辨兇刀洗冤錄表云
日久難辨乃

殺人兇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醋澆之血
跡自見

自合
木抄
當時刀上
血以舌舐之
顯為人血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旁始疑盜者殺之及
檢點沿身衣服俱在遍身鎌刀砍傷十餘

為牲口血故
須急索兇刀

處檢官曰盜只欲傷人取財今物在傷多
非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
來與甚人有仇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
仇只近日有某甲來借債不遂曾有尅期
之言然非仇怨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
差人分頭告示附近居民各家所有鐮刀
悉來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務即根
究俄而居民賣到鐮刀七八十張合布列
地上時方盛暑內鐮刀一張蠅皆飛集檢
官指此鐮刀問為誰者內有一人承當乃
是借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服檢官
指刀令自看眾人鐮刀俱無蠅今汝殺人
血腥氣猶在蠅羣集豈可
隱耶殺人者俯首服罪

| | | | |
|--|--|--|--|
| 來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我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我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我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我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我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 之只欲其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之只欲其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之只欲其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之只欲其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之只欲其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之只欲其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 我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我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我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我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我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我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 來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來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來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來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來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來與其人言其志曰夫自古以來 |
|--|--|--|--|

此辨刃傷生前死後

此就金刃殺言若毆傷之辨生前死後已詳卷一辨傷真偽篇

此言活人被殺及支解

此言活人被殺及支解

此言割截屍首

洗冤集編註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白也活人被殺不全是支解故篇末仍專言之洗冤錄備攷去凡死後假

殺傷辨生前死後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傷痕。如生前被刃傷其肉痕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污及所傷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無血花。

活人被殺者。其受刃處皮肉緊縮。四畔有血瘡。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灌瘡。被割

作生前自刎者刀路齊截皮不縮無血即或有血亦是黑色持刀之手拳握不固

此言截人頭辨生前死後

此驗身首異處

此驗死後支解

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即非生前刃傷。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凸。兩肩聳。脫死後。截下者。項長。皮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聳。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量屍處。四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驗支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

湊成屍。收殮將支解屍幾段。對看相同。於分段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

附攷

洗冤彙編載民有利姪之富者醉而夜殺之于家其男與妻相惡欲借奸名併除之乃操刃入室斬婦首并割取醉殺者之首以報官知縣尹見心於燈下視一首皮肉上縮一首不然即詰之曰兩人是時殺否答曰然曰婦有子女乎曰有一女方數歲見心曰汝且寄獄俟旦鞫之隨取其女至衙好言細問竟得其情父子俯首伏罪

乾隆四年刑部駁寧古塔將軍題王氏騎壓張繼盛身上刀割額項并砍傷腦後身死查張繼盛既被騎壓仰面額

項被割氣喉已斷自不能展動又何至
砍傷合面腦後深亦至骨其中不無同

謀加功之人

乾隆十二年刑部駁湖廣鍾祥縣民劉

曾刃傷瞽目朱成如身死查鑱刀非禦

瞽之具架格豈有抵骨之傷今驗腦後

耳根腮腴等處破口三條傷皆見骨明

係有心砍死謂其順手攔格無意撞傷

其誰信之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東省民權成羣

砍傷陳香身死查原驗傷痕深至五分

自應骨損非輕傷可比據東撫準覆

稱訊據伴作供陳香偏左一傷相驗時

原係周圍浮腫彼時因浮腫與深難以

分別是以連浮腫一總驗量遂有深至

五分之數若除浮腫分數其本來受傷

原屬輕淺不至於死倘若損骨其骨必

露當日驗無骨露形狀與屍格相符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西孝義縣民婦

周程氏砍傷魏甲則身死查菜刀非他

此條原奏部
覆詳錄卷五

物可比而右額角又係致命之地且深
至骨其為傷重無疑該撫以額角原係
皮骨相連皮破自即至骨遂以見骨為
輕傷殊不知人命案內凡屬頭上被毆
豈必深皆見骨正有傷未見骨亦足殞
命乃係致命處被傷也至於皮開骨露
即不中風亦難保其不至於死
乾隆十七年刑部駁直隸東光縣民咸
一正扭住汪合義髮辮被汪合義反手
連砍身死查扭住髮辮一經刀砍自必
負痛釋手必無任其疊砍多傷仍行扭
結之理若果抵死扭住髮辮又何以竝
無掀起傷痕所云反手向砍不期致命
之處殊難憑信
乾隆三十五年安臬增奏被人殺死
假作自刎者日久腐爛其骨色作何檢
驗經刑部議覆驗已爛屍條載被殺傷
壞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
乾黑血為證

附記

錄內所論殺傷各情形幾於窮至事物
之理無處不到矣大抵驗屍雖以本傷
爲憑但其生前被傷之情形自有確切
證據必須細心體認得真方敢信爲謀
故身死若以傷狀相符供證畫一猶落
第二乘矣醫家診病以望聞切爲要
義驗傷亦然自非設身處地詳慎折獄
者正未易語此也

死後加傷

○仰面面色黃兩眼合口合致命頂

深至骨顙門骨破頂心傷口皮捲縮有血

汚係生前傷顙門傷口皮不緊縮無血瘰

骨破處色白係死後砍傷通身肉色痿黃

形體羸瘦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合面穀道

腫突有糞汚餘無別

故委係生前受傷

咽喉刀傷

○仰面兩眼矇致命咽喉下一傷斜

長二寸寬五分深四分食氣噪俱

斷皮口捲

縮係刀傷

砍下頭顙

○頭顙連身屍量長四尺五寸頭髮

散亂頭顙砍下湊合項頸痕跡相

符致命咽喉項頸俱斷圍圓九寸

皮肉捲縮骨凸有血汚係刀砍傷

又驗得頭顙一顆口開項頸縮皮肉有血

汚屍身頸骨凸出筋縮皮捲有血汚兩肩

聳皺餘無別故委

係生前被殺身死

○ 被人扎死狡供自戕節次委員檢明確係被殺

○ 道光五年直隸東明縣有山東荷澤縣
 兵役赴東明縣查拏要犯致將民人李
 庚扎傷斃命一案報縣驗得仰面面色黃
 兩眼胞閉口微開不致命右肅肱刀傷一
 處長四分寬二分深一分皮開肉綻兩手
 微握致命肚腹刃扎傷三處兩處均斜長
 五分寬深均二分一處斜長四分上寬不
 及一分下寬一分深一分俱皮破肉綻又
 相連刃扎傷二處俱斜長一寸寬三分俱
 深透內腸子流出合面致命脊背割傷一
 處長二寸一分寬一分皮破血凝委係被
 扎身死經東省屢提兵役研訊僉稱李庚
 實係自戕身死與東明縣原驗兩歧由山
 東撫院派委兗沂曹李道曹州王守馳抵
 東明會同開驗李庚屍身尚未腐爛間有
 發變兩胎膊兩手因春氣發動屍軀縣軟
 兩胎膊可拉之使直亦可彎之使曲兩手
 捏之即可拳握釋手即微握其餘刃扎傷

痕核與東明原驗相符飭取荷澤縣解來
兇刀比對傷痕均不符合兇手自應護痛今兩
李庚肚腹連受七傷兩手自應護痛今兩
手無傷似非被扎執定自戕身死即經東
明縣稟蒙移知山東撫院改委新任兗沂
曹揚道會同直隸通永李道覆訊因查原
呈之李庚自戕兇刀一把刃寬七分背闊
一分如用此刀直扎透內則傷口寬長必
與刀刃分寸吻合今核屍圖填註肚腹腸
出兩傷俱斜長一寸俱寬三分傷仗迴不
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尖下圓直長相並查
驗起獲兵役各器械比對圖註傷痕內有
二齒手鉤兩把係荷澤縣差役張得與馬
得山分執之物內馬得山原執鐵鉤一把
核對肚腹腸出兩傷分寸適相符合究出
李庚實被馬得山用雙齒鐵鉤鉤傷並非
自戕弔查歷年辦過被扎身死舊案亦間
有眼閉口開之狀其兩脇膊可曲可伸係
因死逾兩月時交春合週身緜軟
所致旋將馬得山等擬議奏結

驗生前砍下頭顱竝死後砍傷殺姦○勘得某

一間坐西向東屋內用竹排隔開兩截後

截係臥房某與某氏二屍俱在臥房牀前

牀邊及地下有血跡左鄰某右鄰某勘畢

繪圖附卷隨合作將屍擡出平明地面

脫去上身藍布短衫一件下身穿褲如

法相驗據作某喝報驗得已死某將首

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週圍皮捲

骨凸血汚係生前用刀割下驗得已死某

氏將首級湊合云致命胸膛連心坎一

傷直長八寸寬六分骨裂皮肉不捲縮無

血瘡係死後砍傷又驗頭顱連身屍量

長三尺五寸一驗添頭髮散亂四字將頭

顱湊合頭頸一傷痕跡相符致命咽喉連

項頸俱斷圍寬七寸皮肉捲縮骨凸有血

污係刀傷又頭顱連屍身湊合痕跡相

符仰面致命咽喉連項頸割斷傷口齊皮

不緊縮無血瘡白色係死後砍傷又驗

得頭顱一顆口開項頸縮皮肉有血汚屍

身頸骨凸出筋縮皮捲有血汚兩肩聳
破一驗生前砍頭腔有小孔死後則無

身首異處

○仰面致命咽喉接連合面項頸一
傷圍圓一尺二寸咽喉食氣喉項

頸骨俱斷頸骨參差不齊頭落皮捲骨凸
筋縮血汚係刀傷兩肩甲聳突右肩甲有

刀掛傷一處餘無別故

委係生前被殺身死

死後戳傷眼睛

○眼胞一傷圍圓一寸二分深
透內皮破睛睛白色無血瘡

係死後鐵

器戳傷

挑刀砍缺

○致命偏右兩傷前一傷橫長一寸
寬二分皮破骨損骨口嵌有刀口

鐵片一小塊後一傷斜長六分寬一分皮

破骨損均係挑刀砍傷起出兇器長柄

挑刀一把查驗刀口缺一小塊將偏右所

嵌刀口缺片取出奏合比對傷痕相符

鑷刀砍傷

○頂心偏左一傷斜長二寸二分寬
二分起刀處深透內損骨收刀處

見骨血汚皮肉捲縮
紫紅色係鑷刀砍傷

剪刀戳傷

傷

○致命咽喉下有一傷處有血汚斜
長三分寬一分深透內係剪刀戳

此言首報應詢事宜

此言自殘之字

此言生前自殘

此言自殘之大小

洗冤錄備攷云凡自割死者必由瘡口皮

自殘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竝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流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

縮鮮血汚

洗冤集錄云
看其人面愁

而眉皺卽是
自割之狀

此言自殘有大小刀物磁器之
分

此言刃物自幹

此言自刎辨左右手

食氣噉斷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髻緊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只長三寸至四寸許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竝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卽死將刃物自幹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卽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

此條自割喉
下只有一傷

洗氣錄備攻
云凡碗片自
割者瘡日不
齊且不甚大
若深則死淺
則不死有鮮
血

手必起自左耳後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如用左手

把刃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左手須似握物一般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竝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氣系不斷須頭鬢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鬢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為人所勒

不可言... 類經內景圖

當從醫書及類經內景圖

自勿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右人
 當自割時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暈絕仍
 可急救醫人以藥煮之綫縫接在內之食
 喉再將藥綫雜以雞身絨毛縫其外之刀
 口敷以止痛藥十救八九此惟習用右手
 者為然若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
 男子食喉在左氣喉在右食喉係肉可以
 接而縫之若氣喉則屬骨類破即氣出不
 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
 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即知而力軟非若
 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即覺緣男
 子左屬陽右屬陰氣隨陽佈故也
 按醫書云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
 在後咽物二竅各不相麗喉應天氣為肺
 之系下接肺經為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為
 胃之系下接胃腕為水穀之路類經內景
 圖喉管在前通心肺咽管在後通胃內景
 賦曰喉在前其形堅健咽在後其質和柔
 喉通呼吸之氣氣行五臟咽為飲食之道
 六腑源頭觀此則食左氣右之說可疑也

此言自刎瘵度情由兼論少壯

畏罪及被逼
自刎者與自
投井同

觀末段審死者生前之性情
年紀之大小則知前段所論

一說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堅也在喉骨
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又一說傷左係肉可
接傷右係骨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合查外
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皆活雙管
斷者曾救活二人則雖食氣
系竝斷尚可急救存以備參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刎
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者傲其
胸大有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
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鬱終於
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奈何而刎者
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歸急欲以死卸責也
揆乎情理事勢如是更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

自刎之情狀亦未可盡辨爲據也讀者須善會勿拘泥乃得

得

此節言自刎

自刎

凡自刎之人或用左手或用右手用刃之手扶得到傷處

合觀以上數條則生而自刎身死驗自明倘日久屍爛檢骨從何分別當再考之

此言自咬手指

真子不言以安金身言

三

强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別之

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

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

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戳死者左右手

皆直不能彎曲

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便用藥

物封紮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效致死其

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皮不捲向裏

傷者血流肉縮捲且向裏死後血脈不行不捲亦不向裏

自口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瘡口多致

生前

身死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
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
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處

附攷

乾隆七年刑部駁安徽盱眙縣民于得水
被李愷咬落左手指一節身死據醫
供受有牙黃毒通膀皆腫青紫潰爛
流血水與洗冤錄咬傷手指之處相
與例載原毆傷輕不致於死者不同
乾隆四十五年山東巡撫國奏益都
縣民趙有用小刀扎傷肚腹次日殞命
查洗冤錄載殺人殺傷死者兩手微握
若自戕身死者則兩手拳握可以擊及
傷處蓋以死人手把定刃物以力勢故
其手拳握執刀之手軟而可以擊曲合
該屍兩手微握而非拳握能擊及傷處

驗官疑為被人扎傷查趙有係延至次日殞命與登時自戕者不同則未死以前兩手自必轉動未便拘泥洗冤錄以為確證

本堂奉旨... 趙... 延... 死... 手... 動... 未... 便... 拘... 泥... 洗... 冤... 錄... 以... 為... 確... 證

再口前... 又... 血... 不... 齊... 以

齒... 其... 內... 部... 關... 因... 此... 狀... 查... 不... 效... 延... 命... 也... 其... 疑

其... 刻... 如... 趙... 口... 一... 後... 以... 遞... 骨... 洗... 必... 自... 顯... 水

原驗自戕屍親執為被殺檢明定案

○已死李光曾問

年若干歲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閉上下牙齒咬緊口微開致命咽喉一寸四分寬一分皮肉開深透食氣嚥起手處重收手處輕食氣嚥斷左胎膊軟可以彎曲與咽喉平右胎膊硬直不能彎曲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與洗冤錄所載自戕情形相符訊明李光曾因患瘋迷病症自刎咽喉殞命惟屍父李鉞據稱被黃寶樹雞姦不遂殺死赴京控告行提屍棺來省委員開棺驗視李光曾屍身皮肉消化骸骨顯露因左手皮肉腐化小指脫落李鉞口稱小指被刀削去必係黃寶樹用刀砍李光曾咽喉李光曾用左手迎護致被削落即可將黃寶樹治罪不肯蒸檢委員細加看視實係腐爛脫落竝非刀削飭令指定傷痕具結復從棺內檢出李光曾左右手指骨節俱全竝非短少亦無刀砍痕跡又檢看咽

喉骨腐爛無存隨令作作如法蒸檢週身
骨殖俱黃白色毫無傷痕旋將李鉞照誣
告律治罪奏結道光
三年直隸開州案

婦女金刃致命三傷驗明確係自戕因屍父赴

京呈控辨論定案 ○ 驗得李陳氏問年若干歲

微開致命咽喉下扎傷一處斜長六分寬

一分深透內紫紅色致命心坎肚腹正中

扎傷一處正長六分寬一分深透膜堅硬

有孕兩腿伸竝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

死飭取小刀比對各傷相符竝將該屍左

手比試可以彎曲至傷處填註圖格詰訊

屍翁李本立等堅稱陳氏實係自行扎死

屍父陳大訓執稱陳氏被人謀害控經都

察院咨回提省委據保定府因洗冤錄載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

拳握註云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

其手自然拳握又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

當微辨如係氣鬱而勿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微張緣其氣懣終於不舒故也又自勿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勿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勿亦然等語今查核原驗陳氏屍格兩眼閉口微開其咽喉下一傷尚屬輕淺心坎肚腹二傷俱已透內其為先扎咽喉後戕心坎肚腹無疑訊據陳氏夫李三錫供稱該氏生前做活習用左手而該屍左手又能彎曲至傷處核與洗冤錄載自戕情節相符質訊屍父陳大訓亦無別詞覆奏完結道光五年萬全縣案。

刃扎致命肚腹透膜腸出又將莖物割去半截。

節次審明確係自戕。○驗得已死趙青峯問年

兩眼胞閉口閉左手直伸不能彎曲右手軟可以彎曲致命肚腹近右刃傷一處斜長一寸二分寬二分深透膜腸出皮肉捲縮不致命莖物割去半截圍圓一寸七分

兩腿伸餘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死飭
 取小刀比對屍傷相符訊明趙青峯係在
 豐潤縣為山西人王汝勳開設臨裕當內
 作夥被鋪夥杜楊浩出言穢辱氣忿自戕
 身死屍妻趙師氏總稱伊夫趙青峯係被
 杜楊浩父子謀害惟原驗趙青峯右手彎
 曲確係自戕本無疑竇因既割何以復扎
 情節疑似節次委員會審一載有餘逐層
 推求不遺餘力檢核洗冤錄竝無自行扎
 割致傷與破人扎傷其傷口有何區別之
 處是此案開檢既不足憑全憑供證定讞
 歷訊案內眾供僉稱趙青峯扎由自戕竝
 無別情而屍妻趙師氏堅稱既扎其腹何
 能復割腎莖顯係被人謀害不肯輸服控
 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審辦旋有給事中
 案未確實竝聞官役有得賄情事奏奉
 諭旨勅交直督審辦先將歷審情形具奏奉
 批此案總有疑竇扎傷是本人割傷係他人
 從此根究必得實情欽此復又根究再四委
 因杜楊浩與趙青峯均在王汝勳所開臨

裕當鋪充當鋪駁杜楊浩在當私借錢文
另立字號放賬生息趙青峯恐財東算賬
至鋪勸令歇業不允與之爭吵並以趙青
峯會經長支鋪錢及借錢娶妻之言窘辱
因而先割莖物欲合杜楊浩開門圖賴後
因杜楊浩不肯開門立逼算賬復又自扎
肚腹殞命眾證確鑿案無疑義卽照眾證
明白之例按例擬罪覆奏完結嘉慶二十
二年直隸

豐潤縣案

勿傷深長駁頂

○衡山縣原驗劉澤南仰面面
色發變兩眼胞開兩眼睛上

視上下牙齒緊閉口開致命咽喉上有傷
一處皮破卷縮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
一寸七分食氣喉俱斷左手握右手散係
左手持剃頭刀自勿院批查洗冤錄載用
小刀割咽喉死者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
兩手拳握今劉澤南用剃頭小刀自刎身
死據驗傷痕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
寸七分右手散其左右傷痕深淺又未詳

晰驗明不便草率覆詳查洗冤錄載自刎
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彎曲左
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截死者
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等語今驗明劉澤
南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是以左手握右
手散核與洗冤錄載自刎情形相符竝訊
據作作某供稱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
右耳根後割至左邊必係當時將頭向有
旋轉况剃刀鋒利非別項小刀可比死者
急欲自盡下手勢重以致傷寬一寸橫長
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食氣喉俱斷當時
身死且驗明右邊起手深左邊收手淺兩
眼睛上視牙關緊閉口開實係生前自刎
身死等情所供似屬情理核與原驗無異
至左右傷痕深淺係經書某漏未入詳已
將該書責懲覆批以剃刀鋒薄氣喉在右
既用左手自割卽傷右邊氣喉自必負痛
漸縮何能傷寬一寸長四寸二分與洗冤
錄載用小刀自割分寸不符再詳查洗冤
錄載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

二寸又載右手最活稍痛即知而力軟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知覺是左右持刀自刎原有上下輕重之分今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後割至左邊因上下皮肉捲縮從捲縮處量起故傷寬一寸至剃刀鋒刃雖薄究比別項小刀鋒利死者急欲自盡左手勢重原係頃刻之事况左手力勁非比右手活動稍痛即知故起手一割不覺疼痛漸縮以致由右至左橫長四寸二分等因完結

用刀自戳

○食氣嚥傷口一處對穿咽喉皮不

六分傷口齊截皮肉捲縮食氣嚥俱斷係從右食氣嚥橫截至左咽喉而出刀刃向外左手散左臂直右手緊握右臂彎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用右手持刀由食嚥戳傷身

死

自刎

○仰面兩眼微開口閉咽喉上一傷橫長三寸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嚥竝

斷皮肉捲縮有血汚係刀傷左手軟可彎

曲右手直餘無別故委係生前用刀自抹

咽喉身死又驗得仰面兩眼微開口閉

咽喉右一傷斜長一寸六分又一傷斜長

二寸皮俱微破咽喉上一傷橫長三寸五

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噤竝斷皮肉捲

縮有血汚係刀傷左手軟可彎曲右手直

合面右臂膊一傷斜長二寸寬四分紫紅

色又平排二傷各橫長二寸各寬三分紫

紅色右後肋一傷斜長一寸六分青色均

係木器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後用

刀自抹咽喉身死後奉司駁以洗冤錄載

自刃只能一傷等語項覆此案係用剃刀

自刃柄上連及刀口之處有銼口鐵皮一

自殘

○上鐵片帶傷以故微破粗皮不成傷痕

長一寸三分寬二分深至骨致命顛門一傷斜

有血汚均係刀傷眼口俱合牙關緊右手

拳握左手垂下委係生前自砍致命身死
用刀自扎身死屍首兩目緊閉如被人所
扎兩目開張兩手散直係嘉慶十二年都
察院奏山東民初樂善赴控案內抄出
自砍斷手○面色黃兩眼胞微開左手腕一傷
齊掌週圍砍斷皮肉緊縮傷畔有
血癢係刀砍傷右手拳握軟可彎
曲肚腹平塌兩腳舒伸餘無別故

目為

補

手

○而色黃面兩耳赤面赤

自

察到表山東兩牙進商瀋

眼二自井良玉眉首兩目潔

自縊

檢自縊之屍。先要問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套頭。縊死。卽驗所著衣服新舊。打量屍身四至。面向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量頭懸處。所弔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竝量相去若干尺寸。對眾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周圍。喉下套頭繩圍長。

此言詳問備細

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檢自縊人。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否解下救應。報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卽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事。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原弔掛踪跡處。如曾解下救應。卽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仔細。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脚懸空。舌出。項痕。

此言自縊與被勒各殊

此言縊得及
解下情形

此言自縊痕
有喉上喉下
之分

福惠全書云
自縊被人解
救後死肚脹
口不咬舌臂
後無痕

質疑集云繫
繩高則兩脚
懸空雙套頭
者一股八字
交匝一股八
字不交自咽
喉面至髮際
眼閉兩手下
垂十指血墜
如繫繩低其
痕自咽喉至
耳畔而止

不。匪。驗。是。生。前。自。縊。身。死。與。勒。死。者。形。證。各。殊。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先。看。懸。空。高。下。懸。吊。處。勝。
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脚。踏。器。物。項。下。係。何。繩。
弔。繫。圍。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
若。已。經。解。下。者。當。問。項。下。有。無。原。繫。繩。帛。或。繩。
帛。現。在。屍。旁。或。尚。留。原。處。須。比。對。縊。痕。是。否。同。
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著。何。樣。靴。鞋。踏。上。
處。有。無。印。跡。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
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一說齒若勒喉
一說齒若勒喉

此言自縊痕有深淺之分

此與下低處自縊一條參看此言自縊弔

指南云縊死者手足俱垂血氣凝注牙齒手指尖骨俱赤色或氣血不墜不均則十指赤白不同若俱白色非縊死也讀律佩觿云當時死者其痕深至二三分不等若隔數日或因別故死者其痕自必淺淡平

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炙斑痕肚下至小腹竝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二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許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不論弔掛高低牀檔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卧痕斜不至腦後髮際

有高低之殊
此與下四節
言自縊有活
套頭死套頭
單繫十字纏
繞繫四項

復
平冤錄云牀
頭槓火爐下
將繩自縊身
死牀與火爐
須高三尺以
來其繩痕偏
斜此與下低
處自縊一條
參看

洗冤錄表云
自縊者兩眼
合若別人
吊起則兩眼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
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
頭方是

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卽不死

單繫十字是先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

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物自

以手攀繫得繩著方是若上面繫繩處或高或

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繫處

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處一尺以上方

當開且弔之

之人在則睛

必向之既察

其所繫之繩

所繫之處所

踏之物復驗

其眼之開合

睛之趨向自

無遁情

雖無八字不

交之形但其

所結之左右

必有斜貫而

土之微痕血

瘡可驗

宋本項下作項上

一二遭作兩遭

宋本上一路下有纏字

此言自縊入字不交微痕

洗冤錄備致云儿自縊有

是自縊若頭緊抵上脚懸空所踏無物定是別

人吊起宋本繩索二字作物字。去上頭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死人先將

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

高處雙套垂下踏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

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

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聲說明

白有將繩繞頭兩三道結在左右以致後面竟無八字不交之形未可遽作勒死須驗時審

白察明

自縊傷痕八字不交之處其中定有淡痕在於

此言自縊血障

此言患病白縊

八字交者將繩一頭繫於檯上一頭死人先結做扣套將頭鑽入套內縊死其痕在項圍繞似與勒死同但如此縊死脚必離地數尺旁有墊脚之物而繩痕稍向上彎方是此名步步縊上響即洗冤錄表云卷一驗屍篇恐誤以發變為真傷此又恐誤以血障

領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向上而漸微即或單繫繩帛其著扣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瘡斜貫而上非平平向後者也

弔後血脈不行身上紫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與毆傷青赤浮腫並服毒青黑整片者不同若年老羸弱久病上弔則血障或少

若因患病在牀病不得過自求速死如醫家所謂扣頸傷寒之類病人仰卧將繩帶等物目縊者其屍眼合唇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手內

為發變皆不可不辨

指南云自縊

若將帶繫項

登高吊掛頭

尚左側則傷

在左耳根骨

頭向右侧則

傷在右耳根

骨如纏繫交

匝者傷在項

頸骨

此言自縊之

處掘地取炭

縊死處掘山之

炭狀類雞骨淡

綠色帶黃如日

逾久則入地逾

深不拘定三尺

此言屋下自縊看驗塵土

多是自把縊物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

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

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若曾被解救則

其屍肚脹口不咬舌臀後無糞出未經久墜故無糞出

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許如有炭方

是以死地而感死人其跡如此無足為異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樑枋桁之類塵土

滾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自縊

者初則尋思搭繩繼則既繫爭命塵土滾亂若

別人移動或先勒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

路無塵

此言低處自縊

此辨自縊痕
與移屍痕

理冤錄云繩
緊直則氣壅
可死寬慢則
氣可通不至
死

此言屍首日久壞爛

凡低處自縊。身多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

將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緊直。乃是自縊。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挪動。必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瘡。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赤。惟白色者。乃移屍痕。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領下深向骨本者及驗

是者 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

或謂自縊絞勒必於痕交不交辨之多有
人家婢女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
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弔掛舊痕移
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
白色無血瘡須根究生前與死後痕開報明白

附攷

洗冤集說載自縊雖由角口情傷氣鬱
抱恨居多亦有絕無事故突然暗行者
明崇正癸酉仁和陳芳生家有僕秋英
年未三十為人善柔而勤慎習鍾王書
法遇同輩絕無相角忽一日閉門不出
眾方謂其專心學書及遲之又久排戶
入視之則已高懸於臥榻之側矣徧求
所以自縊之由卒不可得詢之醫者云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條內有用火
鎔烙成痕一節應參看

附記

此時症也，傷寒門內有此一種名曰卍
頸傷寒，絕非與人相角而然。縊室之內
無復有繼之以行者，則知病亡爲真也。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江西樂平縣民程
谷縊屍查洗冤錄內載自縊身死人眼
閉被勒身死人眼開今驗屍圖內註兩
眼微開是程谷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
處是以死不瞑目，况縊死之人有拳曲
血墜等項，旣以死者爲自縊，而是否拳
曲有無血墜，並未驗及，應再確審。

自縊死者，頂心及腦後骨左右耳根手
指尖、脚指、尖骨、均係赤色，有淡紅血瘡
自縊死者，項頸及耳根、頰、腦後髮際
各骨俱有傷痕，蓋縊痕八字不交斜向
耳後，順上故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其
頰頰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覘
附錄又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
或腦後胸前及手脚有磕撞傷痕，靚

續輯

刑部檢陳國堅自縊一案兩耳根骨黑黯色斜上十指尖骨血癢赤色其

頂心髮際牙齒頷頸等骨俱無血癢即

據檢定為自縊身死可見自縊之案檢

骨仍須查詢縊時情形不可拘定錄內

所載云云未必件件皆全也

有老吏云死人皆有血障病死者亦間

有之不獨自縊為然蓋平時血因氣行

周流無滯及其死也氣漸微以至於絕

血漸緩以至於寂其墜下及著物處血

稍滯而現為赤色即所謂血障也故仰

臥死者血障在合面左側臥死者血障

在左邊餘可類推昔在清安縣驗一屍

確係病故其咽喉左右有紅痕一道橫

長四五寸平平向後而即止近結喉處

又有斷續形作老矣不能辨為何傷

余按之無疑聚之質必非傷也訊問目

見其死之人僉稱病者坐於凳腰倚頭

於壁漸垂縮以歿取其衣領比對窅然

頸著於領之痕跡也領交合處有扣鈕

故喉間痕有斷續細核情形無不昭合
腰繫褲帶兩膝繫襪帶處俱有紅痕兩
醫紅痕更多其狀或如楓葉或如魚翅
皆衣褶所墊而成無足怪也

遣犯墜鍊身死

乾隆五十七年德安縣遞解遣犯傅章凝在卡房住宿墜

鍊身死仰面咽喉下有鍊痕一道斜人左

右耳根髮際量長九寸寬四分深二分

監犯墜鍊身死

嘉慶十七年鬱林州監犯陳

鬱林監勘得監房東西兩邊各一座內上

木柵外頸帶鐵鍊一箇該犯在東邊下一間

一尺二寸柵欄兩旁各有橫檔一尺三寸離柵口

檻至板牀量高三尺一寸據禁卒某供稱

該犯出恭回柵伊將鐵鍊搭繞右邊橫檔

將屍身移放平地脫除鐵鍊扭鍊并原穿

紅衣褲眼同屍親人等如法相驗據作

某喝報驗得監犯某左面刺犯二字仰

面致命咽喉鍊痕一道長九寸三分寬四

宣和甫老老冠錄卷三自縊

分八字不交紅色穀道糞汚委係患
病墜鍊身死將鐵鍊比對墜痕相符

用鐵鍊拴在棹脚自縊

○查勘自縊處所於某處案棹在左邊脚下

棹脚量高二尺七寸棹面寬二尺二寸某
係用鐵鍊拴繫案棹近座棹脚懸過棹而
垂掛自縊懸掛處離棹面長九寸該屍頸
頭倒臥在地左脚直伸右腳盤坐鐵鍊旋
轉頸後取杖輕敲鐵鍊緊直不鬆勘畢驗
得仰面面色紫赤兩眼合口開舌抵齒不
出致命咽喉鍊痕一道長九寸五分寬三
分深一分從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
血瘡紫紅色兩手握餘
無別故委係自縊身死

樹上自縊

○勘得松木嶺離大寧墟約里許該
屍仰臥樹下據李自達指稱李勝

即在松樹下用布帶縊死伊瞥見解放等
語隨飭如法相驗驗得仰面面色發變兩
眼閉口開舌出齒三分咽喉下有縊痕一
道橫長九寸寬五分深一分紫赤色有血

瘡斜入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兩手握大姆指垂下肚腹墜兩脚直脚尖垂下委係生前自縊身死報畢親驗無異飭將縊帶比對縊痕相符填格取結屍飭棺殮縊帶帶回貯庫

門環側弔自縊

○勤得唐長古房門兩扇上扇釘有鐵環離地三尺鐵環上

套有鎖一把據唐長古指稱唐亥龍用自已繫礙藤繩兩根接長繩頭拴住鎖上用繩套頭縊死頭面向外左膝跪地側臥荒坪一塊離唐長古家約兩箭遠驗得面色紫赤兩眼合口閉舌抵齒不出咽喉上有棘繩痕一條長七寸五分寬二分深半分紫赤色斜入左耳邊八字不交係生前自縊傷兩拳縮肚腹兩腿俱紫黑色穀道糞出

患扣頸傷寒自縊身死

○勤得陽義高店房三間中係堂屋堂屋右

邊有木梯一座樓上空房一間木牀一架
鋪有草蓆屍已解下據陽義高稱游月雀
用布褲帶溢於橫枋上兩膝跪在樓板上
自樓板至枋量高四尺二寸枋上灰塵滾
亂勘畢將屍如法相驗據伴作喝報驗得
仰面面色發變眼閉脣微開舌抵齒致命
咽喉上有縊痕一道圍繞至右耳邊微上
髮際量長八寸二分八字不交痕寬散漫
係布帶白縊痕兩手微握兩大拇指垂肚
腹墜下合面十指甲赤色穀道糞出實係
患扣頸傷寒自縊身死道

光五年湖南新化縣案

自縊傷痕八字交匝

○康熙五十五年崑山縣民沈登縊死一案據伴

作驗供沈登繫頸的繩子是最細的草繩
一頭打結一頭穿在結內結做了圈子伸
進頭去繩是活套一頭攏來頭入繩之處
有淺深名為步步緊所以雖是八字交匝
實係自縊現有繩
痕可驗並無別故

跪審後自縊骨

○檢得覃丕顯，髑髏骨一具，仰面致命，頂心顛門額顛骨均

淡紅色，不致命。上齒有九個，紅色，不致命。

兩頰車骨微有血瘡，嚙喉結喉，骨腐不可

檢不致命。左手腕骨內有五塊，微有血瘡，不致命。

右手腕骨內有四塊，微有血瘡，不致命。

指尖骨赤色，有血瘡，不致命。左膝蓋骨一

傷，橫長五分，寬二分，紫黑色，係跪傷。右膝蓋骨一

傷，橫長九分，寬一分，紫黑色，係跪傷。兩耳根

命十指節骨俱有血瘡，合面致命。兩耳根

骨紫紅色，有血瘡，係縊痕，致命。項頸骨第

一第二兩節微有血瘡，餘無別故，係生前

自縊身死。據作某指稱，檢驗自縊骸骨

洗冤錄內載：明兩手腕竝頭腦骨皆赤色

現檢情形，正與洗冤錄所載相符。至自縊

時，氣閉血湧，是以頂心等骨及上齒均有

紅色，與腎囊受傷血凝上下牙根骨裏者

不同。委係自縊身死。原驗覃丕顯咽喉下

有縊痕一道，橫長一尺零二分，寬二分，紫

黑色，有血瘡，斜入兩耳後髮際八字，不交

目錄

自縊男骨

○眼眶骨白色不致命十指尖骨赤

色合面致命腦後骨赤色致命左耳根骨

微紅色斜長八分寬一分右耳根骨紅色

自縊女骨

○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作屍

身出屍身如法蒸檢據件作喝報檢得葛

韋氏髑髏骨一具問生年六十三歲週身

骨殖俱全惟喉喉結喉骨日久腐爛無存

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

兩手微握大拇指垂下肚腹墜下兩膝蓋

紅腫係跪傷兩腿肚微紅色兩脚直脚尖

垂下合面兩脚腿肚微紅色係跪後血

氣下垂所致嘉慶十六年內貴縣察案

自縊
身死

續輯

檢自縊屍骨。兩手腕骨十指骨中節俱赤色。頭

腦骨十指尖骨俱無痕跡。

乾隆四十七年
峽江縣鄧香妹

自縊身死一案。檢驗兩手腕骨十指骨中

節俱赤色。詰問作作何以頭腦骨十指尖

骨並無痕跡。據俱洗冤錄載頭腦骨十指手

腕十指尖各骨有赤色。但自縊套縊繩不

一懸掛久暫不同。若死者縊繩套在喉上

牙關咬緊。那氣血上升。頂心腦骨牙齒就

有血凝註。故有赤色。如繩套在喉下口開

牙關不緊。上頭不用力。那氣血往下墜。頭

腦牙齒各骨都不能赤色。了那指尖骨沒

有赤色。這是懸掛不久。即經人解下。血氣

還行不到指尖。所以祇有十指中節赤色。

將鄧陳氏依不應重杖詳結在案。

檢驗死骨頭腦牙齒手腕各骨均無痕跡耳根

骨有帶痕十指尖骨紅色○乾隆五十七年會昌縣會連清

被劉洪光毆傷後自縊身死一案檢驗兩
手十指尖骨血癍紅色兩耳根骨各有帶
痕一道皆血癍紅色詰問作頭腦骨手
腕骨耳根骨牙齒何以並不紅色與洗冤
錄所載縊死情形因何不符據供推原錄
載之意因縊死情形有不同見得傷痕不
現于彼即現于此故詳載以備考並非檢
驗自縊屍骨必如錄載各傷盡有無痕跡
可定案况是否自縊全以耳根有無痕跡
為憑今會連清手腕骨頭腦骨及牙齒雖
未赤色而兩耳根骨已有帶痕十指尖骨
又都紅色就是縊死的確據了等情將劉
洪光照威逼問
擬詳結在案

此言假作自縊

此言勒未死而即吊起

此言隔物勒死及絞勒致死

洗冤錄云絞勒死者其屍口眼開食氣緊塌兩手散頭髮寬慢頂下黑痕周圍一尺以來洗冤錄表云自縊條內移屍痕只白色下條亦言死後繫扎只是白痕惟此紫白相半洗冤集錄云定有手指抓痕或兩手有束縛痕跡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凡被人勒殺或打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勒未死而即吊起則有吊勒兩痕淺深可辨弔勒兩痕與自縊纏繞兩痕相似然彼則兩痕俱深勒弔則其色或紫或白相半其血瘡大約不同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

質疑云云
勒手不過項
面指穿曲被
人勒死手過
項而指直散
並有檢傷血
瘡

此口被勒繩
痕

仰宋本作地

指南云被勒
搭死者必有
制縛磕碰痕
或牙齒脫落
指尖骨白色
無血暈
勒死兩手不
垂下縱垂亦
不直項痕交
匝

不起於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
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
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襖著喉下有衣衫領
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勒死未有痕不交者
惟隔物則不交為別
人勒死者項周圍痕俱深或勒死於樹者
痕雖不周亦無斜繞八字形又當詳認
凡被人勒死項下所勒繩索纏繞過遭數多是
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
處其屍合面仰臥為被勒時掙命須是揉撲得
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有磕擦痕又須看屍
身四畔有托磨踪跡謂有束縛手綁
脚踏痕跡是也

此言死後繫扎

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或腦後胸前及手脚有磕撞傷痕見檢骨附攷

此言火烙成痕

此言打損勒死

謂單勒死非纏繞勒也故只六七寸

此言絞勒致死

此言被人背勒身死

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血氣不行其痕無血癢雖被繫縛深入皮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濕不乾此亦

假作自縊痕也久則有炮癢濶狹不齊便非真自縊

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被勒處喉下黑跡只六七寸不至項後臀後有糞出

被人絞勒喉下黑痕周圍一尺許

被人勒傷有從背後背殺者其八字傷痕平平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所勒之痕多在喉下不

在頷際蓋背而勒之非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之立斃也

附攷

乾隆三年刑部駁山西陽曲縣民王智勒高國榮身死查驗屍圖開繩痕順上耳根項頸八字不交據稱洗冤錄載有勒至將死裝作白縊者稍難分辨等語但招內既稱高國榮身屍橫臥炕上與直懸自縊痕跡迥異何為難辨况白縊之人其身體下墜繩痕是以順土耳根今王智將繩套在高國榮咽喉用子推住肩膀又用脚踏蹬繩圈勒痕自應平過斷無兩耳順上之理再查高有青供稱繩子中間挽了一個圈兒套在兒子脖子等語夫繩子挽一個圈兒套在兒子脖子係繩子圍繞勒痕應屬交匝何以八字不交再據王智供稱用繩套勒項

勝高國榮噯呀了一聲等語夫當繩套勒項時則氣已鬱塞掙扎取氣者有之何能高聲叫喊顯係捏飾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湖廣崇陽縣民饒仙林勒趙相身死如果趙相以被毆懷

忿自解纏袋拴於項上跑進饒仙林門內饒仙林既已執其胸前纏袋力往外

拉則趙相勢必氣緊難支豈能轉身反

向內掙卽其向內屬實而以不肯外出

之人猛拉使出則喉間之纏袋着實而

項後之纏袋寬鬆何以死後袋痕周圍

交匝與被人勒死無異况纏袋拴于項

上若係死扣倉猝一拉氣閉尙屬可解

今既稱係活扣其扣自必虛鬆一經手

拉何至登時氣絕而臥跌倒地又何以

竝無磕碰傷痕恐有謀故別情不便率

結

乾隆三十五年安臬增奏手指指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噤處所被指指痕尙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之後其骨色作

何檢驗經刑部議覆疑難雜說條載將
人致死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顙
門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
骨色淡紅或微青皆由過絕呼吸氣血
上湧所致只檢此骨便明等語是過絕
呼吸氣血上湧以至正與過絕呼吸氣
一骨如氣喉被掐者正與過絕呼吸氣
血上湧之條相符

附記

被人勒死者手髮散漫項上肉有指爪
痕或沿身有擦傷等痕係被勒時掙命
所致若屍身頭髻不散漫項上無指爪
痕週身無磕擦傷兩手拳曲不散則是
自勒身死

續輯

疑難雜說門內有用物搭口鼻及卷捫
殺并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其面色或
青黯或一邊似腫情狀不一但項上肉

生前自勒身
死須聲說結
縊在前後兩
手拳曲

必硬再看手足有無細縛痕舌上有無嚼
破痕二便有無腫痕口內有無涎唾喉
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或是酒醉猝
死宜參看○又有用木棍壓咽喉致死
者其傷中間潤左右微尖長不過二寸
○昔有海陵民因病輕生用繩自勒頸
項以筆管插入套中絞緊將筆管頭捺
於額頰以致殞命幸死於諸工寓所衆
供如一案無可疑一詳完結○衆人供
稱是晚同室坐卧者六人初聞死者云
如此惡病不如速死因用繩自纏其頸
笑問衆人曰如此得死否既又用筆管
插內曰如此可以死矣衆人以爲作耍
不向阻止少頃無聲視之已死矣
原驗自縊身死委員覆檢係毆傷後被
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并婦人骨殖與
部頰骨格多寡不符錄以備考原驗已
死楊蘇氏問年二十一歲驗得仰面致
命額顛不致命右眉相連右眼胞并右
腮頰拳傷各一處微腫紅色致命咽喉

上縊痕一道斜入腦後八字不交紫紅色
 色十指肚血墜餘無別故委係自縊身
 死填格通詳後經縣訪得蘇氏出殯時
 墳前演戲數日物議沸騰難保無另有
 致死別情稟請委員會審據屍翁楊綏
 章工人王來意兒供出蘇氏係被伊姑
 田氏夫次妻魏氏毆勒致斃又起有血
 衣其為並非自縊無疑必須檢驗定案
 稟由臬司督同道府大員於嘉慶二十
 二年五月十六七八等日前赴蘇氏埋
 葬處所起出屍棺如法蒸檢檢得蘇氏
 骨殖致命顛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
 少許微紅色內有血絲三點額顛骨正
 中傷一處紅色血暈左傷一處紅色血
 暈右傷一處紅色血暈不致命右眉稜
 骨傷處微紅色血暈右眼眶骨傷一處
 微紅色血暈上齒十五箇脫落一箇下
 齒十二箇脫落十箇俱黃白色致命槩
 喉結喉骨腐爛無存不致命兩髀骨存
 骨格原註婦人無今檢驗有兩手掌骨

原註十塊該氏生就八塊兩手十指骨有血暈淡紅色不致命兩肋骨存原註婦人無今該氏有合面致命兩耳根骨并不致命項頸骨第一節至第五節均無故兩肋骨共二十四條註云卽鈹骨婦人多四條該氏生就其止二十條湊對筭竅相符左肋第二條有紅暈其餘上下骨殖俱白色委係生前毆傷後被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究出蘇氏之姑楊田氏因與工人王來意兒通姦被媳蘇氏撞見誘合同陷邪淫不允并被當場揭破姦私起意商同王來意兒致死取出麻繩一根擲於炕上田氏在蘇氏前面將兩手攢住卽令王來意兒與伊子次妻魏氏一齊幫同下手魏氏因與蘇氏平日有嫌亦聽從取繩跣立蘇氏背後將繩套住蘇氏咽喉王來意兒在魏氏右邊身旁用手揪住蘇氏兩肩膀往前儘力向推並用右膝頂住蘇氏身後魏氏將繩用力往後拉緊逾時蘇氏

卽不能動彈田氏順勢一推蘇氏身軀
項帶麻繩倒跌炕下左手墊壓左肋處
所手帶銀鐲以致墊傷左肋第二條頭
面貼地日內噴血立時殞命將楊田氏
等分別擬議奏結嘉慶
二十年直隸清苑縣案

勒死骨

○驗得已死王有異屍骨除咽喉骨腐爛餘骨完全問生年三十五歲屍骨

量長四尺九寸仰面致命顛門骨浮出腦

殼骨縫外少許淡紅色係覺絕呼吸氣血

上湧所致合面致命項頸第一節并不致

命第二節有繩痕一道長一寸二分寬一

分半紫紅色有血暈係繩勒傷餘無別故

委係生前被勒身死又檢得成粵乾髑髏

一具查生年若干歲仰面致命顛門骨一

傷圍圓一寸二分淡紅色有血暈喉結

喉骨久已腐爛合面致命項頸骨第一節

接連不致命第二節骨紫黯色有血癢均

係勒傷此條係道光元年十一月內與

業縣詳檢成觀陵勒死伊姪成粵乾案

按勒咽喉身死骨

○命驗得已死林氏仰面不致

十趾尖骨俱白色無血暈合面致命腦後

骨左右兩耳根骨俱白色無繩痕不致命

項頸骨第三節裏面一傷橫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有血暈尾蛆骨白色無血暈其

重刊甫去七冠錄其登 卷二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臣

餘週身上下骨殖俱白色竝無別故委係生前按勒咽喉身死又原驗林氏致命

咽喉一傷橫長三寸九分寬四分紫紅色左右平過無八字痕形合面髻散漫不致

命項頸一傷圍圓二寸八分皮微損痕色不整係墊擦傷

搭死骨 ○顛門骨有淡紅色浮出腦殼骨少許係被搭咽喉血氣上湧所致

掐傷咽喉身死骨 ○仰面致命顛門骨浮出腦殼骨縫少許淡紅色係鬻

絕呼吸血氣上湧所致合面左耳根骨一傷斜長七分寬五分紫紅色有血癍係右

手第二指掐傷其餘骨殖反復細驗竝無別故委係掐傷咽喉身死

掐傷跌斃捏報自縊檢骨 ○頂心骨淡紅暈牙根紅色項頸骨裏

血癍腦後骨脊背骨尾蛆骨俱有墊磕傷痕十指尖竝無血癍係掐傷跌地身死乾

隆五十一
始縣尹黃氏案

勒死

○驗得仰面面色紫兩眼開口開舌抵齒

未出致命咽喉上有繩痕一道平繞周

區後一作環繞頭周圍量長七寸五分寬二

分深一分紫黑色合面穀道有糞污餘無

別故委係被勒身死筋起棉繩一條量長

二丈二尺比對勒痕相符又驗咽喉下有

結痕一個圍圓一寸五分深二分血癢紫

赤色又帶痕一道圍長九寸橫纏項頸

結締右耳下

以死者髮辮勒死

○致命咽喉上髮辮勒痕相連二道各寬二分深一分

紫赤色自右邊頸項起週圍纏勒圍長八

寸五分辮痕交區髮辮量長一尺二寸五

分打辮紅繩長一尺

一寸比對勒痕相符

手按咽喉致死

○驗得仰面面色赤兩眼胞閉兩眼睛在內上下牙齒全口

微開舌抵齒致命咽喉有按傷一處橫長

三寸五分寬五分右有五指抓痕一處

左有二中指相連抓痕二處血癢紫紅色
兩手微握十指微屈肚腹微脹委係生前
按傷身死據犯供因被死者又將伊髮
仰跌墮下連伊帶壓身上死者又將伊髮
辨揪住伊負痛用右手按住死者咽喉死
者揪緊不放伊情急圖脫又用力一按死
者將手鬆放神色改變伊速走起詎已氣
閉身死乾隆五十九年安遠縣民蕭三榮
按傷小功服兄蕭萬雅身死案又致命
咽喉有手指按傷竝排三處上一處橫長
九分寬四分中一處橫長一寸二分寬四
分下一處橫長六分寬四分俱血癢紫點
色自咽喉至食氣喉中空三寸無傷不致
命食氣喉有手指按傷一處斜長六分寬
五分血癢紫點色

布帕縛死

○驗得仰面不致命上門牙脫落兩
際有橫痕一道係布帕縛傷左手腕一傷

橫長一寸一分右手腕一傷橫長一寸俱

寬三分深一分青紅色係繩網傷右賺肋
一傷斜長一寸寬二分微紅色係碰撞合
面致命腰眼一傷橫長一尺寬三分深一
分青紅色係繩細縛傷不致命左腳大趾
一傷圍圓一寸二分
分青紅色係癢傷

繩拉項頸氣閉身死

仰面致命咽喉上一傷
紫紅色繩痕平繞係拉

傷不致命左臂膊兩臂各有傷一處參差
不齊難量分寸係擦傷實係繩拉身死

布袋揜勒咽喉致斃

仰面致命咽喉連食氣
喉一傷皮肉堅硬紫紅

色橫長六寸三分係布袋壓勒身死
供某按任某兩脚某騎在身上掣出身帶

裝米布袋放在某項頸緊貼咽喉兩手
執任布袋兩頭用力拏勒立時殞命

搭死推棄塘內

并內附臂○痕一道橫長四寸
坐壓傷○痕一道橫長四寸

三分寬五分紅色咽喉左有指痕一點圍
圓九分右接連四點圍圓七分下一點圍

圓五分均紫紅色係左手指搭傷不致命
 左手彎至手腕手背接連致命胸膛左肋
 一傷圍量一尺五寸俱紅色係臀坐壓傷
 十指甲縫無泥沙實係生前被搭身死
 據犯供將死者李先左手橫放胸膛供將
 臀坐壓致傷李先左手腕手背竝胸膛左
 肋李先以右手向推伊亦用右手捏住
 左手緊搭咽喉隨卽身死推棄塘內

搭傷咽喉又復掛吊越三日身死

○石門縣覃廷璋手搭

陳女既經被搭咽喉越三日身死
 女既經被搭咽喉又復裝縊掛吊何以竝
 不立斃越三日後始行身死復詳陳女上
 吊不過頃刻卽被趕至解下故沒縊痕洗
 冤錄載自割喉下如三五日死者深一寸
 三分食嗓斷氣不嘶可見咽喉受傷原
 有三五日始死陳女喉嘶不見咽喉受傷
 斷故能延隔三日等因完結
 搭傷 ○紫紅色有血癢左長二指痕右短大指

痕係右手搭傷 又致命咽喉上一傷橫
長五寸寬五分左邊有指痕四個右邊有

指痕一個俱紫紅色
有血癍係手搭傷

又傷

○致命咽喉一傷橫長二十八分寬三分
微紅色有血癍係手指又傷

手指甲搭傷

○仰面面色紫黑眼開口開舌不
出亦不抵齒致命咽喉左畔指

搭痕一個有血癍咽喉右畔指甲痕三個
有血癍俱紫紅色係手指搭傷另有繩痕

在兩手腕
兩脚腕

謀弔裝縊

○勘得唐大拔鋪屋一所兩間左係
堂屋右係店房中有木梯一張豎

靠樓枋屍已解下項上繫有絲帶一條交
成死結據唐大拔指稱該屍原弔木梯高
處竝未踏物當將絲帶解下按照懸掛量
演查看上面繫帶處高手不能攀頭緊抵
上脚懸空所踏無物竝非自縊情形勘畢
驗得已死楊個妹頭髮散亂面色微變兩

眼開不致命左腮頰接連耳輪致命耳根
 有傷一處紫紅色係掌傷口閉舌不出致
 命咽喉上有痕一道紫赤色橫長九寸圍
 繞周匝寬三分深一分斜至右耳後有結
 締痕跡淺淡係絲帶弔傷不致命左手五
 指甲縫青黑色右膞有抓傷一處長九分
 寬四分紅色實係
 生前受傷身死

懸掛致死 ○乾隆五十一年湖北襄陽縣民伍
 發魁細縛子婦伍張氏手足懸掛

枋上致死一案驗得伍張氏面向下背向
 上面色紫口鼻有血沫手足有繩痕實係

身軀懸掛氣
 血逆行致死

勒死無掙扎傷駁頂 ○乾隆三十四年河撫胡
 題曹江妮勒死吳氏

一案一人勒死一人手脚勢必掙扎何以
 驗時並無傷痕覆稱彼時吳氏係合面在

地被勒身死兩手難以舒展雖
 有掙扎係在泥地是以無傷

又有乘醉乘臥勒死者，亦無掙扎傷有成案。

續輯

檢骨分別勒死搭死縊死

○乾隆五十年江西餘于縣氏婦余曾

氏妬姦謀死胡開桂吳氏二命一案原驗

胡開桂致命咽喉左右有指搭痕二個左

一個圍圓九分右一個圍圓七分血蔭紫

紅色咽喉有繩痕一道橫長七寸寬四分

深二分血癢紅色不致命左臙肌有碰傷

一處血蔭微紅色散亂難量分寸餘無故

委係被搭身死吳氏仰面面色紫口開舌

舐齒致命咽喉上有繩痕一道繞至項頸

周匝結在左寬五分深三分血癢紫紅色

又咽喉下有繩痕一道斜入左右耳根無

血蔭餘無故委係生前勒死填格通詳經

府撥委安仁縣會審因犯供旋認旋翻稟

請檢驗隨檢得胡開桂仰面眼眶骨連鼻

梁骨兩顴骨兩腮腭骨上口骨俱血癢青

黯色下口骨血癢紫紅色上下牙齒內有
十個紅色頤頰骨血癢紫紅色兩脛骨左
有傷一處血癢微紅色散亂難量分寸餘
無故委係被捫搭身死又檢得吳氏仰面
顛門骨連額角骨左眉稜骨俱血癢赤色
顛門骨浮出腦壳之外少許下口骨紫紅
色上下牙齒有七個紅色頤頰骨青赤色
合面項頸骨第二節尖上血癢赤色餘無
故委係生前被勒身死會同訊問據伴作
會勝供查洗冤錄載自縊死者兩耳根有
繩痕齒赤色兩手腕十指尖骨頭腦骨皆
有赤色又載將人致死經久腐爛無跡可
憑者但檢顛門骨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
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色又面色青黯
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捫殺又被勒
身死項頸二三四五節有紫赤色是捫勒
與縊死確有可檢今檢得胡開桂兩耳根
骨並無繩痕顛門項頸手腕十指尖骨均
係本色并非弔勒情形惟兩眼眶骨鼻梁
骨兩腮胛骨上口骨俱血癢青黯色下口

骨頤頤骨俱紫紅色牙齒十個紅色這是生前被人罨捫口鼻氣血凝結上面所致且原驗胡開桂咽喉有指痕二個頤上繩痕並未周匝實係被捫擦身死至吳氏頤門骨連左額角眉稜骨俱血瘡赤色頤門骨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下口骨紫紅色頤頤骨右青赤色牙齒七個紅色頤頤第二節骨尖赤色兩耳根骨並無繩痕兩手腕骨十指尖骨均無赤色核之洗冤錄所載確係被勒情形雖胡開桂與胡氏牙齒各有紅色但縊死僅止齒赤無腮腴骨口骨頤頤骨亦赤字樣今胡開桂兩腮腴骨口骨上下頤頤俱青黯紫紅色吳氏下口骨紫色頤頤右骨青赤色迥與縊死不同自係絕呼吸氣血上湧瘡及牙齒所致至胡開桂牙齒止有十個紅色吳氏牙齒止有七個紅色其因被勒被擦之時大牙著力咬緊氣血凝湧故有紅色其不著力之處亦不能紅至胡開桂左臂臑臑與吳氏兩手腕原驗俱有捉捏傷痕今檢無

傷自因傷未入骨之故合將檢驗訊供緣由取結通報

毆後用寬幅布自縊身死因驗無入字痕

候報毆斃○乾隆三十一年胡南安仁縣

鄧步青報伊妹曹鄧氏被夫曹澤金打傷

身死曹澤金以鄧氏係被伊斥罵自縊據

件作陳賢驗得鄧氏咽喉無縊痕致命左

乳有拳傷腦後有木器傷左後肋有拳傷

實係毆斃曹澤金旋認旋翻嗣據後任會

同委員檢得鄧氏屍骨上下牙齒左右手

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係自縊血蔭左右
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潤幅布自縊故無
痕迹左肱肘骨一傷青紫色斜長一寸二
分寬三分左後肋一傷青紫色斜長一寸
寬三分均係木器傷餘無別故實係毆後
自縊身死詰之原驗件作自認因左乳腦
後發變誤認為傷經巡撫奏明另辦并祭
前安仁縣革職

一酒醉人合仆在地猝被勒死口眼閉舌
出項上無抓痕手不舒散死後裝弔因脚

不離地又二三日後屍已發變無弔痕可
驗○詰問件作葉勝查勒死裝縊的屍口
眼開手散舌不出項上肉有指爪痕喉下
另有死後繩痕今查屍格內稱兩眼閉口
半開舌出齒門三分兩手曲握喉下項頸
均無死後裝縊繩痕與勒死後裝縊情形
不符是何緣故又頷頰左右有繩痕一道
這是怎樣勒的格內只有深潤分寸至于
長有若干未據聲說逐一供來據供勒死
裝縊的洗冤錄載口眼開手散舌不出項
上有指爪痕小的細想這是指好人猝被
勒死而言因被害的人非醉非病一經被
勒既受驚怖復抱忿不甘所以口眼均開
舌不出亦不抵齒又因勒處難過兩手亂
抓故項上有指爪痕及至氣纔絕兩手舒
散情形原該如此今王昌世蒙審是吃得
大醉的了自向尋鬧神氣本是昏的又被
推倒合仆在地身上有人壓住氣息不能
舒展王大才用繩套他項頸原說投詞他
本不妨勒死口裡還罵那知猝被大才狠

勒喉下卽時氣閉兩手本是掙住在地急
切不能伸向項上抓拏所以死後眼是閉
的舌是出的項內並無抓痕手也不能舒
散惟是口仍是閉的洗冤錄疑難雜說條
下載稱常有勒殺類乎自縊可見勒死情
形也無一定可以類推至死後裝縊繩痕
原不比生前的傷日久易退况王大才那
日將繩套在屍項原勒處所又裝弔時屍
脚著地垂下的勢不甚沉重不多時就解
放地下兼之三兩日後始行報驗屍已發
變故痕亦漸散無從看驗並非遺漏卽領
項繩痕一道想是大才雙股麻繩子套他
項頸王昌世亂掙亂動誤將一股的繩兜
住唇吻下平至左右額額一額套在咽喉
下拉扯時兩股齊緊所以都有傷痕至額
顏傷痕驗長三寸實係從前一時漏報

偵覽云撞碇之處必與生而假傷

此節言先問是否漂流曾否救應

溺水死

檢驗溺水屍。先問原報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卽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若稱見其人落水。卽問當時救應。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卽時報官。或經隔幾時方報官。須詳細詰問。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首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便問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窞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

此言可否打量淺深四至

此言水浸多日屍骨

此言未爭鬪而觸石成傷

見淺深丈尺。坎穿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穿。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此處恐有讐人。擠溺亦須研審。若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髮脫皮褪。頭目胖脹。唇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肉。一槩青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狀。今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傷他故。無憑檢驗。

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刃傷者。須

之痕不同須驗明聲訖並將水內
撈獲金刃磁鋒等物比對收貯以
免屍親爭執。再金刃等物其久
在水內者與水浸不久者亦須細
看。恐刃徒將人致傷落水後連
同器一併丟棄以爲掩飾地也。

洗冤錄表云
驗投井死屍
當參看此條

此言被打後投水格目卽屍格

此言春寒浮屍

此言屍經風吹日晒

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
初落水時。氣尙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似生
前痕。却不可誤認作生前傷。驗投井屍亦然。
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時。先曾被打有
傷。却又驗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
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投水身死。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一說
與春
末夏初
不同。

若檢覆遲。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
白皰。

此言自投河
及被推入河

此言失足落
水

此三條言患
病溺死

質疑集云推人係破人趕逼其人必在下自投則脚必直下面無在上見溺非死正文
墜井落井有磕擦沙泥等事見溺井條下
洗冤錄表云失足落水者若水面窄狹亦與落水無異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湔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或被入謀害。置水身死。
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水面窄狹。頭面定有磕擦傷痕。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無他故。惟色微黃。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

此言年老下

水 此言年老下

也 溫育風刺按

水 此言生前溺

明冤錄云男子陽氣聚而故面重而仆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而仰

洗面集錄云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腹微脹

手微握。被泥水淹浸處。水洗用酒噴之。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雖洗不脫。年老下水。以手搵之。氣亦絕。屍竝無痕。腹亦不脹。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生前溺死。屍首男仆。有銀錢在。女仰。頭面仰。兩

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肚

腹脹。拍著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兩

脚底皺白不脹。頭鬢鬚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

脚著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

真可甫先生靈象真登 卷二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三

死宋本作水

真是淹水身死

此言病死被
掉在水中

此言毆死將
屍推在水中

讀律佩牘云
凡將死而氣
不絕推入水
中死者鼻竅
指甲無泥沙
肚腹微脹手
腳心微皺或
有擦碰傷痕

言不... 卷二

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死

之驗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搗水入

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發驗官見皮

肉盡無惟髑髏骸骨尚在其他竝無痕跡

乃取髑髏骨洗淨將熱湯瓶細細斟灌從

腦門穴人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

出是否生前溺水身死以此定驗蓋生前

落水則因鼻取氣吸人沙土死後則無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口鼻無水沫肚
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病死後血脈
如此又當細驗病
屍有無生前傷痕
被人毆死推在水內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

不甚堅硬顏
色或紅紫不
等

此言倒提温屍

錄內所云水深三四尺即可
陰殺入又云因病溺死不計

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
漚流出指爪罅縫竝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
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
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
損處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須推究
若身上無痕面紫赤口眼開此是被人倒提水
搵死生前被人倒提雖無傷痕而血氣逆行面
作赤色按既被倒提手足必爭動當有血
瘡痕
色

附攷

洗冤集編載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
服而甲欲謀之行至溪河將渡中流甲

重刊甫生毛冠錄卷登
卷二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五元

水之深淺余曾驗飲馬水槽
內滄死者槽深不及尺其人
仰臥其內衣服齊整不亂兩
眼合手心皺白口內有水沫
流出屍身上下竝無痕損又
無病容確係自溺身死可見
溺死者竝不拘水之深淺也

續輯

執乙搵水而死是無痕也驗得乙屍瘦
尖十指甲黑黯色指甲縫及鼻孔各有
泥沙胸前赤色口脣青斑肚腹脹此乃
乙劣而爲甲執于水以致死也當究甲
之原情須有贓證以觀此驗萬無一失
矣

水溺之屍有卽日浮起水面者有逾一
二日後浮起者亦有日久不浮者嘗見
一人遇盜畏避失足落河淹死該處水
流迅疾以爲屍隨水瀉因多雇漁船自
百餘里外之下游張網溯流而上竟不
得屍至第七日仍於下水處撈獲或謂
身上帶有黃金器物其屍不浮未審果
否○一說或因與人爭毆及用力氣喘
則吃水不多腹不甚脹屍亦不浮

溺斃後裝傷先於開檢時被屍親搶去骨殖後

復起獲再行啓檢。○先勘得謝庭蔭屍棺停放

跡當飭啓棺查驗該屍皮肉均已消化僅

存骨殖勘畢飭令如法蒸檢據作作喝報

檢得謝庭蔭屍骨鼻孔內有泥沙當用清

水沖洗頭顱問有泥沙流出飭令再檢右

額角左肋骨傷痕皴皴因是午天陰

作作不能辨認飭將頭顱內洗出泥沙用

白布漚乾包裹封記將屍骨用桶裝貯俟

次日再驗詐謝上業糾率族內多人擁至

屍場將骨殖連桶搶去後經起獲查驗原

檢據記竹籤繫存會同覆檢據作作某喝

報已死某髑髏骨一具問生年幾歲週身

骨殖完全檢得仰面致命右額角有痕一

道斜曲形上細下粗相連兩截共長六分

上截三分僅寬一錢下截三分寬一分黃

黯色無癢暈骨未損係被水中尖石擦磕

原痕上又加刀尖劃痕左肋骨第五條有

損痕一道長四分寬一分損口芒刺內外
 白色無血癢第六條有損痕一道長三分
 寬不及一分損口齊白色無血癢均係死
 後毀折痕其餘仰合週身竝無別故前於
 某月日檢得鼻竅內有泥沙用水沖洗頭
 顱內有泥沙流出委係溺水身死嘉慶十
 七年橫州案已刻
 粵西成案三編

毆後落水身死骨

○仰面致命頂心偏左一傷
 圍圓不整斜長五分寬三

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鼻竅腦殼用
 水灌進傾出有泥沙不致命第六第七條

左前肋骨共一傷圍圓一寸六分
 紫紅色有血暈係拳傷餘無別故

溺水骨

○檢得某週身骨殖竝無傷痕仰面頭
 顱骨用熱水灌入鼻孔中有泥沙流

出委係生前
 落水身死

毆後落水身死

○仰面兩眼開口開致命額顱
 連右額角一傷橫長一寸八

分寬一寸五分紫紅色有血瘀係木器傷
右腮脰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紅
色有血瘀係竹器傷口內有水沫流出兩
耳竅鼻竅有泥沙兩手散手心皴白十指
甲縫有沙泥合面髮際有沙泥兩腳心皴
白十腳趾甲縫有沙泥餘無別故委係生
前被毆受傷
落水身死

蓄水良派
備懸爛變道

自十神掛甲鑑百也訓餘
甲鑑百也訓餘
其寶易家自張妙兩手
身自而海和竹器盤口內
自則刻一十正食葉珠身
公食一十正食葉珠身

此言先問後驗

此言滿脹浮出

溺井死

檢驗落井屍先問原報人初見有人時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卽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見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攙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

此分別自投被推失足三項

身間宋本作
腰身間

此分別有故
入井失脚踏
井

洗冤錄表云
自投井者眼
合蓋視死如
歸與畏罪被
逼自刎者同

上分別自投
被推失脚三
樣此亦兼三
者而言俱被

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屍首其頭

自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

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

微開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身間無錢物被人推入井或自落井忽然閃入

速死為意念憾不已故眼合手握也凡人身間

有物者必不肯投井自投井者身間無物者居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

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若失脚踏井則口眼俱

懸逼入井患
頭未必盡在
下也

此言井中伏
氣

夏日井中及
深塚中皆有
伏氣入則中
毒而死可兼
入第二卷意
外諸毒餘下

繩音墜以繩
有所懸也

開須看失脚處土痕

昔某州獄一獄有民婦夫出數日不歸忽
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婦驚視哭曰是
吾夫也遂以聞官喚集鄰里就井驗問是
其夫否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官
曰眾皆不能辨婦獨何以知是其夫遂加
鞫問乃係姦夫殺其夫而婦與謀者可見
一隙疑難
必須根究

五六月井中及深塚中皆有伏氣入則令人鬱
悶致絕或夏秋水竭令人淘之入則必中其毒
而死如驗投井身屍此亦不可不慎

金華下塘街有井因夏日水竭令淘者入
井連斃三人人莫敢入後有一人善飲以
雄黃調燒酒數斤飲之繩入取起前屍人
仍無恙則三人者因受伏氣致命後一人

重刊甫志老冠集卷登

卷二 濁井死

三

投井死者故未與人爭鬪而觸成刃物等傷須淘看井內或有金刃等物驗時不可誤認生前傷見溺水死條

乃得雄黃燒酒之力伏氣不能入之故也

附攷

成案彙編有毆至垂斃抬棄井內驗屍手微皺肚腹微脹不類死後落井形乃誤審作毆死後棄屍不失一案曹天印頂心致命有石傷肚腹微脹若果係涉水溺死為日已十日之久腹必膨脹焉有僅止微脹之理覆訊作供因天印受傷奔跑氣喘渡水跌倒氣閉吃水不多故此微脹且指縫有泥沙手脚心皴白實係生前落水身死雍正六年

三才圖會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三才圖會

此言問原報人

洗冤集編云
燒死尿皮焦
肉爛手足拳
縮口鼻耳內
皆有灰燼

此言火燒身死須驗口鼻內有無灰燼
貌米本作頭

此言被燒屍首及推入屍首

焚死

凡檢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曾否救應。仍根究曾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其本人沿身上下。有無損傷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驗燒死屍。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襯。大凡蓋屋。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

此言已成灰燼

此言生前被焚

此言死後被燒

人有仇乘勢推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

頭足亦有向至向頭所向也至足所至也

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件作親鄰

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據證

論擬可也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凡生前被火焚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灰兩手

脚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掙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烟灰入口鼻內又

按灰燼中檢撥出者口鼻焉能無灰此須檢骨

驗其喉與腦中有無烟灰方可辨其為生前死也後燒若死後火燒者其屍雖手脚拳縮口內無

烟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有婦殺其夫者因放火燒舍詐稱夫死於火其弟訟之檢官乃取二豬一殺一活積薪焚之察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其屍口果無灰以此鞠之婦乃伏罪

此言驗色之焦黑膏黃分生前死後

一說凡人之一身皆以筋爲脈絡而筋更爲聯骨之主每見燒屍者多覆而燒之若或仰燒其筋著火急時屍卽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故也故手足拳縮未足爲生前死後被燒之證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爲死後傷膏而黃爲生前傷

按燒色之焦黑膏黃別死後生前恐未有憑總比驗法當互證以參合之不可執一

此辨骨聲

此言驗皮肉

此言老病在牀燒死

此言被勒拋
掉火中

既掉火中安
得有髮頭髮
兩字宜看得
活

論而

一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者丟地則不響

若受傷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胞內肉紫赤色

老病在牀失火燒死者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脣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摺音觸皺竝無摺音按漿燧皮去處項

此言刃殺作火燒

下必有被勒著處痕跡

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者令伴作拾起白骨扇

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醃音念米醋酒

潑若是殺死卽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

生前宿臥所在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卽難驗

屍下血色

若失火燒死其屍撲地下則地下有人形須掃

除死屍地下灰燼將醋潑上以薦蓆蓋覆一時

其形始現勒死棄入火中者喉間未必燒著其

痕必存殺死則地下有血亦將死屍處地下掃

此言屍撲地
下現形驗色

此條當與檢
地條參看

除灰燼仍用醋潑其地下鮮紅色

附記

按錄內所云驗傷當互證以叅合不可
執一而論此真三昧語蓋因傷身死形
狀各殊真假裝點情偽多端全在檢驗
時互證叅合大抵有一致命之傷即必
有致傷之旁證唯先就現傷以粗定其
致死之大概再就本傷之外如屍身上
下前後並坐臥仰仆牽曲各情形及有
無別傷并所傷之地之人之時之器設
身處地詳細體認旁證自然畢露是否
與現傷情形相符真假自洞若觀火矣
此即吾儒格物工夫朱子所云窮致事
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箇中道理
最大最精莽漢輒以迂濶視之欲求冤
之洗也難矣 襄恕齋記

樓上燒死無可檢驗

○嘉慶二十四年永福縣盜犯馬添財等行劫蘇

有享家因事主居樓板禦不能判財放火燒死無可檢驗當於詳內聲稱隨帶刑作馳抵該處筋令檢驗蘇有享住屋基內存有骸骨七堆其餘衣箱鍋碗什物均被燒壞當筋將各骨殖移放平淨地面對眾相驗據作許貴喝報驗得蘇有享年骨殖七堆問據地保屍媳供稱蘇有享年若干歲某年若干歲各骨殖均被燒碎無可檢驗報畢親驗無異查洗冤錄載活人燒死骨殖丟地聲響又載屍被火燒無可檢驗者取件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據證論擬等語卑職親將各骨殖內有未燒化者檢取當塲丟地作響聲實係生前被火燒死屍骨俱已不全無憑填格取結繪圖附卷竝捐給棺木飭將各骨殖收殮

失火燒死

○鼻內有烟灰兩手脚拳縮兩手指

左脚面右脚趾俱燒燬無存

毆後燒死

○先勘得張金貴耕種之士名三合地場三坵係零星官荒砂石夾雜

不能成熟又勘得張金貴住屋什物槩被燒燬附近並無鄰居查張劉氏屍身仰臥右邊屋基灰燼內勘畢飭令如法相驗驗得仰面致命左額角一傷斜長五分寬三分骨損有血瘡係木器傷口鼻內有烟灰兩手拳縮兩脚拳縮其餘週身皮破肉俱已燒爛作膏黃色委係生前受傷後被火焚燒身死

檢驗殺後燒死骨

○據淮河總保甲具報當帶

刑件前詣勘得袁朝玉原住草屋幾間坐東朝西又南北橫屋二間俱被火燒燬屋外週圍俱係大山竝無鄰近烟戶徐相身死在北首橫屋地上其生前仰身在地是以仰面皮肉俱已燒化無憑相驗隨飭件作查照檢骨格逐加細驗據件作孫某喝

報驗得徐相仰面頂心偏左骨已燒化成
灰偏右骨有血灰凝結用油潤去現傷一
道長一寸寬二分赤色係刀傷顙門額顙
額角兩眉眉叢兩眼睛鼻梁骨左一半燒
化成灰左太陽腮頰骨燒化成灰兩胎膊
與合面肱肘及兩手腕兩手掌十指骨燒
化成灰左前肋下兩骨有血灰凝結用油
潤去現傷一道各斜長五分寬二分赤色
係刀傷兩膝兩臙兩脚腕兩脚板十脚
趾骨俱燒化成灰其餘骨殖俱已燒酥合
面脊背起至兩腿止稍有皮肉其色膏黃
兩臀下有糞穢兩脚踝兩脚跟骨俱燒化
成灰實係砍傷後火燒身死報畢親驗相
符當場填格取結又於燒屍處所埽除灰
燼用炭燒熱將醋潑上親加查驗地上有
人形左手伸右手不現兩腿及足不現頂
心偏右處有血跡鮮紅色驗畢問伴作孫
某徐相頭上諸骨何以半邊成灰半邊尚
存據供徐相偏右有刀傷必然血往右走
故此燒不化左首無傷定然血枯故此燒

化又問凡人胎膊肱肘廉肋骨均比肋
粗大何以徐相胸前兩肋尚存白骨胎膊
廉肋等骨反被燒化據供胸前肋骨裏面
有臟腑潤澤不得即燒成灰至於肱肘廉
肋遇火必然捲縮四面火燒以致成灰
又問地上左手有形跡右手及兩腿俱無
又是何故據供徐相左手想是被倒下之
柱壓住不得拳縮所以地下現形兩腿及
右手定是縮起
以故地下無形

續

輯凡人被盆爐之火燒死覆檢骨殖其生
前被燒之骨顏色亦無他異惟內裡一

面則有黃紅之色透露良由皮肉被燒雖
未及於骨而氣血為火氣所逼內奔人裡
且骨脉相注處亦皆沿及耳
乾隆五十二年湖北均州民婦江羅氏因
姦用烟被薰捫本夫江池身死檢得屍鼻
竅內透出枯黃色委係被烟薰死
洪都師曰烟薰死者骨白如雪毫無他色
相襍蓋因薰透骨火極變金金乃白色此

是五行化氣其旨微
甚存其說備証可也

錄內於殺傷

自殘自縊溺

水溺并焚死

各篇及屍傷

雜說內驗病

死之八條下

誤須先問原

報乃相驗緊

要關鍵處此

湯潑亦須先

問原報

此言湯潑傷

此言倒臥撞
推打損三項

此言相潑傷及自潑傷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脰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湯潑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以湯相潑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於半面重半面輕若自傷則多在手足及胸之前後

此言死後湯液

19295

死後湯液則肉色白不爛亦無炮起

之五腹面兩眼起又手足及背脊中面重中
齒強非甜又面起心不拍發人然取以萬年

與得頭上如背汗淋壞其頭不若強與其辨
國什更煎蘇潤觀手辨弁為大肉冬景兩翁細
肉昔亦白肉冬臘赤

凡好將馬齋壽管其氣與肉皆滑文細白

馬齋

重刊補遺

卷一

湯泡傷

○乾隆三十七年新喻縣藍清八潑湯泡傷竊賊郭貴生身死驗得脊背右

連脊管及右後肋右後脇腰眼有湯泡傷一處長一尺二寸寬四寸起有浮泡其泡

破處有膿水漬出右臂膊連肘有湯泡傷一處長八寸五分寬二分並起有炮

破處有膿水漬出報畢云云訊據生供因在胡端七店旁經過順取牆邊鋤頭一把

前走被藍清八追至用滾水湯泡傷等語

湯潑死

○某處至某處傷一片直長七寸五分寬四分皮破肉爛赤色係槽水泡傷

履勘槽鍋量高寬深尺寸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終